版本号：QCZB-2026-0632026102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富平县公安局购买警用设备装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CZB-2026-063

采 购 人 ： 富平县公安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富平县公安局（本级） 委托，拟对 富平县公安局购买警用设备装备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QCZB-2026-063

二、采购项目名称： 富平县公安局购买警用设备装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富平县公安局购买警用设备装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控股情况：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联合体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函为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富平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 富平县莲湖大街

邮编： 711700

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0913-8221217

代理机构：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紫薇尚层西区1幢10605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卢鹏

联系电话： 17691004341

采购监督机构： 富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杜朋

联系电话：0913-82211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富平县公安局（本级）和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富平县公安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富平县公安局（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采购人将依据签署的合同，并参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提供的全部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对产品的验收包括检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资料及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是否与合同完全一致。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

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卢鹏

联系电话：1769100434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紫薇尚层西一楼一单元605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富平县公安局购买警用设备装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警用设备装备	1.000	1,5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防护防暴装备	警用设备装备	警用设备装备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警用设备装备	批	元	1,5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警用设备装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打印机（黑白）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2	打印机（彩色）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3	打印机（彩色）（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4	碎纸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5	笔记本电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6	台式电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7	（快拔式）多功能腰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元	-	总价	无
8	催泪喷射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9	多功能腰带（尼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元	-	总价	无
10	急救包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11	防割手套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双	元	-	总价	无
12	甩棍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根	元	-	总价	无
13	快速扫描仪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14	夜视望远镜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15	非线性探测仪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16	511射击眼镜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17	救生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根	元	-	总价	无
18	便携式电动剪断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19	多功能顶杆开门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20	电击枪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把	元	-	总价	无
21	作战背心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件	元	-	总价	无
22	腿叉（铁）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23	防爆盾牌（铁）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面	元	-	总价	无
24	笔记本电脑（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25	台式电脑（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26	400兆对讲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部	元	-	总价	无
27	350/400对讲机通用耳机（线控+耳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28	数码摄像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29	捕狗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30	战术防刺背心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件	元	-	总价	无
31	凯夫拉头盔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个	元	-	总价	无
32	战术背心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件	元	-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警用设备装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打印机（黑白）	1.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2.双行中文液晶显示屏，最大处理幅面A4，自动双面，内存≥64MB，打印速度≥30ppm，有线网络，电话扩展接口，可打印普通纸，厚纸，铜版纸，再生纸，信封，纸标签	20	台
2	打印机（彩色）	1.类型：彩色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 2.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3.打印质量≥5760×1440 dpi； 4.打印速度：黑白≥10ipm，彩色 5 ipm； 5.网络与接口：Wi-Fi、 USB，支持无线打印；A4幅面	20	台
3	打印机（彩色）（1）	1.类型：彩色打印机； 2.A4 幅面、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USB 连接（无网络）、手动双面	20	台
4	碎纸机	1.碎纸速度：≥3M/min 2.碎纸张数：≥8张 3.碎纸时间：≥30分钟 4.纸筒容量：≥25L 5.可碎介质： 纸、回形针、订书针	20	台
5	笔记本电脑	1.内存≥16GB、固态硬盘≥1TB、屏幕≥14英寸；	10	台
6	台式电脑	1.内存≥16GB、固态硬盘≥512GB，独显≥2GB，屏幕≥23.8英寸液晶屏；	28	台

		7	（快拔式）多功能腰带	1.执行标准：GA890-2018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 2.结构：腰带由硬质外腰带、勤务腰封、橡筋弹夹套、尼龙手铐套、尼龙对讲机套、侧开防脱催泪喷射器套、执勤工作包、水壶套、塑钢挂钩、侧推防脱手电套、侧开防脱棍套、塑钢枪绳、塑钢双保险手枪套等组成，塑钢快拔套件可以实现同一平台位置快速切换。 3.质量：≤2kg 4.塑钢套阻燃性能：塑钢快推防脱催泪喷射器套、手电套、甩棍套外表面续燃时间≤4s。 ▲5.塑钢套耐酸性能：将塑钢快推防脱催泪喷射器套、手电套、甩棍套浸入煮沸的≥0.5%乙酸溶液中，在常温条件下持续放置≥840h，试验后，不应有严重腐蚀，不影响正常使用。（提供检测报告） ▲6.塑钢套耐碱性能：将塑钢快推防脱催泪喷射器套、手电套、甩棍套浸入煮沸的≥0.5%碳酸溶液中，在常温条件下持续放置≥840h，试验后，不应有严重腐蚀，不影响正常使用。（提供检测报告） 7.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耐刷洗色牢度≥4级；耐汗渍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4级。 8.机织带起毛：无变化。 9.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正常使用。 10.塑钢套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明显腐蚀斑点。 11.抗拉性能：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施加≥1100N的拉力并保持30s，钎子不脱出或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200	条

		8	催泪喷射器	1.执行标准：GA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2.结构：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应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3.规格：高188.5mm±2mm，筒身最大外径40mm±0.5mm，外罐外径为37.5mm±0.5mm；观察窗宽8mm±1mm，高80mm±1mm；质量185g±3g；催泪剂溶液体积70mL±3mL。 4.稳定性：老化试验后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喷射性能符合要求。 5.承压安全性：经980N承压试验后，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要求。 6.喷射性能 (1)连续喷射性能：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5m，有效喷射时间≥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0.7mL。 (2)间断喷射性能：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3m，喷射距离达到3m的时间≥7.2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0.8mL。 7.温度适应性：在-30℃~55℃的环境下，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要求。	300	个

		9	多功能腰带（尼龙）	1、符合《GA890-2018 多功能腰带》相关标准 2、规格:按带体总长度分为XL、L、M、S、SS等5种规格； 3、结构: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手枪套，其中警用水壶套、手枪套为选配件； 4、质量：≤1.2kg（不含选配件)； 5、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500N并保持30s,卡扣不破损,能正常使用。 6、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750N并保持30 s,钎子不破损,能正常使用。 7、装具套在开口缝合部位施加≥350N的拉力并保持30s，不撕裂。 8、警棍套施加≥900N的拉力并保持30s，连接件不断裂。 9、催泪喷射器套施加≥900N的拉力并保持30 s，连接件不断裂。 10、装具套甲醇含量:≤300mg/kg； 11、腰带钎子插拔性能： 插拔≥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12、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13、耐刷洗色牢度：≥4级； 14、耐汗渍色牢度：≥3级； 15、耐光色牢度：≥4级； 16、腰带钎子耐盐雾：≥48小时表面无腐蚀斑点； 17、警棍套旋转性能：≥3000次， 18、警棍套警棍抽拔性能：≥3000次， 19、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3000次 20、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	200	条	
				警用急救包是警务人员在执勤、训练中，受到轻小伤害时，需紧急临时救护的一种简易、便携式急救装备。 1、材质：黑色移膜革。 2、尺寸：展开长220±5mm，宽125±3mm，皮革厚度：1.0±0.2mm。 3、重量：≤200g（含药品器械）。 4、包面皮革撕裂强度：≥28N/mm。 5、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3级。 6、耐光色牢度：≥4级。			

		10	急救包	7、拉链：拉链平拉强力≥600N，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250N。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9、甲醛含量：未检出。 10、包内配置： 警用急救包应配备硝酸甘油片，规格应为0.5mg,数量应大于等于4片。 警用急救包应配备创可贴，规格1.5cm×2.3cm,数量4片和4.5cm x 6cm,数量1片。 警用急救包应配备橡胶止血带，规格应为46cm x 2.5cm,数量应为1根。 警用急救包应配备无菌纱布片，规格应为7.5cm × 7.5cm,8层，数量应为1片。 警用急救包应配备急救绷带，绷带规格应为 7.5cm × 2m，不粘垫规格应为 5cmx7.5cm,数量应为1条。 警用急救包应配备口对口的呼吸膜，规格应大于等于29.5cmx 19cm,数量应为1 片。 警用急救包应配备酒精消毒片，规格应为10cm x 4cm或外包装: 5cm x 5cm，内芯:6cm x 6cm,数量应为两片。 警用急救包应配备抗菌湿巾纸，规格应为19cmx 12.5cm或外包装: 5cm x 6cm,内芯:20cm x 12cm，数量应为1袋。 警用急救包应配备小剪刀，长度应为9cm-11cm,数量应为1把。 警用急救包应配备1'别针，数量应为3枚。 11、抗摔性能：水泥地面，跌落高度≥2米，产品在水平状态，竖直状态分别自由跌落≥10次，急救包外表面没有破损，且包内药品无损坏。 12、拉链耐腐蚀性能：中性盐雾试验8h，金属零部件耐腐蚀等级≥7级。 13、执行标准：《GA891-2010公安单警装备急救包》。	300	个

		11	防割手套	1、外观：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2、结构：防割手套为纤维材料包覆金属钢丝。 3、规格：总长245mm±5mm，掌宽105mm±5mm。 4、常温防割性能：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20r/min，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小于7周，且耐切割系数≥3.2。 5、低温防割性能：警用防割手套放入恒温环境（-20℃±2℃）保持2h，常温下恢复2h，然后用专用手套切割试验机进行切割试验。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20r/min，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小于7周，且耐切割系数≥2.92。 6、高温防割性能：警用防割手套放入恒温环境（55℃±2℃）保持2h，然后在10min进行切割试验。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20r/min，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小于7周，且耐切割系数≥2.92。 7、执行标准： 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	100	双

12	甩棍	1.执行标准：GA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2.结构：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防脱环为可拆卸式的选配件。 3.规格：收回长度224mm±1.5mm，伸展长度508mm±2mm，握把外径φ26.5mm±0.15mm，中管外径φ20.5mm±0.1mm，小管外径φ16mm±0.1mm；质量310g±3g。 4.伸缩可靠性：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6000次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5.轴向抗拉性能：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棍头可承受轴向拉力≥1300N。 6.抗弯性能：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中管可承受≥8000N压力。 7.耐击打性能：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可承受≥4000N击打力连续击打≥6000次。 8.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收回状态下，可在警棍套中插拔≥6000次。 9.耐腐蚀性能：经8h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9级。 10.跌落可靠性：从2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伸缩性能满足要求，防脱环不开裂、破碎。	200	根
13	快速扫描仪	1.扫描速度：单面≥40页/分钟，双面：80面/分钟 2.最大幅面：A4 3.分辨率 ： ≥600dpi 4.扫描介质：文件、发票、档案 5.单次进纸: ≥100张	5	台	

			14	夜视望远镜	1.物镜倍率：8X 2.数字变焦：1-10X（最大放大80倍） 3.物镜直径：52mm 4.可 视 角：≥4.8° 5.成像距离：1m-无限远 6.显示屏数目：2 7.显示成像：1440*1440 8.图像传感器：200W超感光Sensor 9.拍照像素：12M 10.摄像像素：1920*1080 11.夜视能力：微光全彩/红外夜视 12.功率：7W（MAX） 13.WIFI：支持（ios & Android） 14.GPS：支持 15.电子罗盘：支持 16.气压&海拔： 支持 17.陀螺仪：支持 18.角度传感器：支持 19测距仪：1200米 20.SD-Card： T-Flsah(MAX 64G) 21.麦克风：支持 22.电池：≥9000mAh 23.工作时间：≥8H 24.重量：≤995g（含电池）不含电池880g 25.工作环境：10℃-50℃ 30%-90%湿度 26.存储环境：-20℃-60℃ 10%-90%湿度	1	个

		15	非线性探测仪	1、外观及结构：外观表面不应有明显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涂覆层应色泽均衡，不应有气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开关和安检应操作灵活，伸缩（延长）杆及锁定装置应轻巧无阻滞现象，电池及其他可更换或拆除的零件应安装可靠； 2、探测功能：非线性结点探测器应能探测并识别半导体结点和金属锈蚀结点，同时发出声或光报警提示。非线性结点探测器离开探测范围后，报警提示应立即停止； 3、欠压提示：压低于标称电压80%时，应能给出声/光欠压报警提示。欠压报警提示应明显区别于探测报警提示； 4、报警模式：设备应同时具备声音、LCD显示屏幕提示、震动告警等报警模式； 报警声级：≥65dB（A）； 5、探测距离：探测距离≥6000mm，应满足标准GA1236-2015中表1的C级要求； 6、穿透能力：应满足标准GA1236-2015中表1的C级要求； 7、供电要求：单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长≥4h，配备电池≥2块； 8、工作温度：设备工作温度 -10℃-50℃； 9、泄漏电流：≤0.45mA； 10、稳定性：在正常工作条件下，非线性结点探测器应能连续工作≥168小时； 11、重量：≤2.0Kg； 12、恒定湿热试验：相对湿度大于等于93%，温度大于等于40℃，持续时间48h。	1	个
		16	511射击眼镜	1.质量：全套护目镜质量≤200g。 2.透光度：无色透明镜≥92%；灰黑色镜片≤18%。 3.镜片抗冲击能力：镜片表面能承受500g落锥≥1.4m处落下冲击。 4.防紫外线性能检验：无色透明镜片要求UVA波段平均透射比≤0.55%，UVB波段平均透射比≤0.2%；灰色透明镜片要求UVA波段平均透射比≤0.3%，UVB波段平均透射比≤0.3%。 5.符合GB 14866《眼面部防护具》以及GB 46036-2025《安全防范 透明防护材料》	20	个

1		17	救生绳	1.材质：高分子纤维包覆钢丝 2.直径：≥10mm 3.长度：≥30m	30	根	
		18	便携式电动剪断器	1.额定压力：≥73mpa 2.开口距离：≥321mm 3.剪切能力：p38(Q235圆钢)、50*16(Q235钢板) 4.电池容量：≥6AH 5.电池电压：约28V 6.重量：约19.8kg	1	个	
		19	多功能顶杆开门器	1.背负式电动液压工具以电动泵为动力源，带动其他工具完成救援作业，单手操作模式，实现在狭小空间里更加灵活的使用工具。主要用于防盗门、卷帘门、防护栅栏以及狭小空间的切割作业。标配为背包，可以单人背负，机动性强，可快速投入救援工作。 2.操作形式：采用手柄式按键操作和无线遥控器控制两种模式，无线遥控距离大于20米。 3.显示方式：手柄式控制器上有高清液晶屏幕，显示电池电压和电池剩余电量。 4.电动液压泵：额定工作压力72MPa；电池28V 6AH；工作噪音≤60dB(A)；输出油管长度≥2m。 5.液压开门器：闭合长度≤220mm；开启距离≥200mm；撑顶距离≥300mm；开启力≥70KN,质量≤4.2kg。 6.微型扩张器：扩张距离≥145mm,扩张力≥50KN,质量≤4kg。 7.微型剪切器：刀口最大开口距离≥35mm，最大剪断能力φ≥20mm（Q235A材质）；质量≤4kg。 8.撬棍：长度≥360mm;	1	个	
				防暴器技术参数: 1.整体重量：≤500g(含电池和电击弹); 2.枪体尺寸：200mm±10mm(长）x110mm±10mm（高）x45mm±5mm（厚）； ▲3.推射动力：高压压缩气体; ▲4.单组电池放电次数：≥440次（单次5s完整电击）； ▲5.电击输出电流: < 1.50mA; 6.开口输出电压:55KV±10KV; ▲7.脉冲频率：20Hz±2Hz; 8.开口爬弧距离:≥30mm;			

		20	**电击枪（核心产品）**	▲9.具备双激光瞄准灯功能；开启保险开关后，激光瞄准灯开启。对应上下飞针落点，其中处于下位的激光点闪烁。通过按压辅助功能开关可关闭/开启激光瞄准灯； ▲10.具有LED灯辅助照明功能，1米距离照度值≥200 LX，可满足夜间或光线不足的环境下的辅助照明，夜间照射距离可达10米； 11.单次电击控制时间：5S±1S； ▲12.数码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可显示电击状态、电击 5s 倒计时、激光灯状态、LED灯状态、电池电量、低电提醒状态、电击弹“未安装”、“已安装”、“未击发”、“已击发”等状态功能。 ▲13.可同时安装两发电击弹，连发使用。 ▲14.设置有单独的电击按键，位于扳机下方，明显区分放电与发射的操作，可实现最长持续电击15S； ▲15.整机防水性：将防暴器处于关机状态置于水面1m以下，持续30min,取出后防暴器各功能工作正常，防水等级≥IPX7； ▲16.具有电击数据记录和下载功能； ▲17、具有系统时间设置和查询功能； 18.保险开关：有； 19.低电提醒功能：有； 20.电击弹弹头应有保护盖，有效防止存储和运输过程的意外爆弹误射； 21.产品可搭配催泪弹、约束捆绑弹使用； 22.耐低温、耐高温性能：－20℃~+55℃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23.结构功能要求：被射击者100%瞬间失去自主控制，头脑清晰，语言表达能力正常，无后遗症，符合安全要求。断电即可恢复，无长期影响，无后遗症。脉冲电波无间接传导性	2	把

		21	作战背心	1.结构：战术背心由背心主体与其上固定或组合的部件构成，背心内部可加装防刺衣、防弹衣内胆。背心主体分为前片和后片两部分，由各自下部两端相互粘贴，腰围可调节大小，具有便捷配备战术模块或单警装备的设计 2.质量：不大于1.65kg 3.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不小于10.5N/cm²；撕揭强度不小于1.8N/cm；耐用扣合强度不小于8.8N/cm²。 4.面料强度：布料的断裂强力经向不小于3100N，纬向不小于3100N；布料的撕破强力经向不小于560N，纬向不小于560N；5.布料的拉伸强力；经向不小于3550N，纬向不小于3550N；断裂伸长率经向40%±2%，纬向30%±2%。 拉链强力：拉头拉片强力不小于330N。 6.四件子母扣：黑色氧化处理；松紧度20N～35N；疲劳松紧度（1000次）不小于15N；耐盐雾6h无锈蚀。 7.沾水等级：不小于3级。 8.阻燃性能：阴燃≤2s；续燃≤18s；摧毁长度≤90mm；熔融滴落物不会引燃脱脂棉。	40	件

		22	腿叉（铁）	1.执行标准：GA/T1145-2014警用约束叉 2.结构：警用约束脚叉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控制部件、电击单元（选配）、照明单元（选配）、破窗锤等组成 3.外观：约束叉外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圆滑。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握持部位有防滑措施，连接部位连接牢固，无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 4.颜色：约束叉的主体颜色为黑色 5.尺寸：约束叉的工作长度大于或等于2000mm，携行长度小于或等于1300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30mm~35mm，叉头闭合缝隙小于或等于20mm 6.质量：约束叉的质量小于或等于3kg 7.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能迅速叉套并闭合。 8.自锁功能：约束叉的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 9.状态转换时间：约束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小于或等于10秒 10.纵向抗拉能力：约束叉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小于或等于20mm 11.叉头横向抗拉能力：约束叉的叉头在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小于或等于20mm 12.叉杆抗弯能力：约束叉的叉杆的中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13.操作可靠性：约束叉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能正常使用。 14携行袋：约束叉携行状态时应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携行袋上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的标识。	40	个

23	防爆盾牌（铁）	1.执行标准：GA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 2.结构：防暴盾牌为为铝合金材质，盾体上下沿装有不锈钢防砍包边，盾体厚度不小于2.6mm。 3.规格：不小于910mm×505mm，质量不大于3.0kg。 4.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1000N的拉力。 5.臂带连拉强度：臂带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1000N的拉力。 6.透光率：观察窗透光率不小于88%。 7.耐冲击强度：盾牌能承受240J动能的冲击。 8.耐穿刺性能：盾牌能承受170J动能的穿刺。 9.耐击打强度：盾牌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0.3m/s、能量为450J±13J的击打。 10.耐刀砍性能：盾牌的上边沿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0.5m/s、能量为120J±5J的击砍。 11.防护性能：距离盾牌8m处，使用12号猎枪弹、3号弹珠进行枪击，有效击中的情况下盾牌无破裂或穿透。 12.涂层附着力：符合GB/T9286-1998中的三级要求。 13.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不得燃烧。 14.温度适应性：环境温度-30℃和55℃，耐击打强度均符合要求。	40	面
24	笔记本电脑（1）	1.内存≥32GB、固态硬盘≥1TB，独显≥8GB，屏幕≥18英寸。	2	台
25	台式电脑（1）	1.内存≥32GB、固态硬盘≥1TB，独显≥8GB，屏幕≥27英寸液晶屏幕。	3	台

		26	400兆对讲机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8； ▲3、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Bluetooth V 5.0； 4.对讲机通话过程中通过旋钮切换信道/联系人时，可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通话。 5.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30dB； 6.对讲机通过信道（联系人）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并且终端会根据当前信号强度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7.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对讲机须支持一键操作功能，拥有便捷的一键操作功能，能够实现状态快速报备； 9.对讲机终端须支持设置仅静止、仅倾斜、倾斜或静止触发方式以及倒放倾斜角度时触发报警。 10.对讲机须配备大容量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21个小时； 11.对讲机须具有屏幕显示，整机重量≤300g； 12.对讲机需与已建400M系统相匹配，不得存在功能缺失、干扰、排斥、信号弱等现象。	30	部
		27	350/400对讲机通用耳机（线控+耳机）	1.C型耳挂式耳机Φ3.5 mm 音频插头 2.声压强度: 110±3 dB @ 1 kHz 3.阻抗: 32Ω±15% @ 1 kHz 4.功率：10mW(额定)；20mW(最大) 5.重量:约 16 g 6.工作温度: -20 to +60°C 7.配PTT控制线	200	个

28	数码摄像机	影像传感器 1.类型：1/2.5英寸 背照式 Exmor R CMOS 总像素：约857万 2.动态有效像素：约829万（16:9） 3.镜头 VarioSonnar T* 4.实际焦距：f=4.488mm 5.等效35mm：26.8536mm（16:9） 6.光圈：F2.03.8 7.滤镜直径：55mm 8.变焦：光学20倍、数字250倍；4K超解像30倍、HD超解像40倍 9.屏幕：3英寸触摸屏，约92.1万点，270°翻转 视频规格 1.4K：3840×2160/30p、24p（XAVC S，100/60Mbps） 2.HD：1920×1080/60p、30p、24p（XAVC S，50Mbps） 3.AVCHD：1080/60i、24p 存储与介质 1.内置存储：≥64GB 2.存储卡：SD/SDHC/SDXC（支持UHSI U3） 性能 1.防抖：5轴平稳光学防抖 2.最低照度：4K标准9lux，低光1.8lux 3.快门：1/8–1/10000s 尺寸与重量 1.尺寸：≤75×82×145mm（不含电池） 2.重量：≤520g（机身）；≤600g（含NPFV50A电池） 其他 1.无线：WiFi/NFC 2.接口：HDMI micro、麦克风/耳机3.5mm、多接口热靴 3.音频：杜比5.1声道变焦麦克风	2	台
29	捕狗器	1.材质：杆体为航空铝合金，手柄进口高强度塑料，优质尼龙网 2.长度：≥2300mm 3.圆环直径：≥600mm	2	个

		30	战术防刺背心	外套技术指标: 1.结构：外套前后片采用底部拿取式软硬双仓设计，可同时放置常规防弹硬板以及软质防刺芯片。两侧腰设置有芯片仓，可放置软质芯片或硬质插板； 2.整体采用激光切割Molle系统，轻量化的同时具备超强的拓展能力。两侧腰军工快插扣，快速穿脱、单手操控。后背营救拖曳把手，便于队友负伤倒地后营救时解放双手。可调腰部，适合大部分常规体型。标配一个勤务面板，方便携袋警棍、手铐、催泪、手电等警械。前胸和后背采用激光切割Molle魔术毛，既可张贴身份贴，亦可挂载装具； 3.模块化功能：采用激光切割Molle系统，模块化装具能够兼容使用并且不出现相互妨碍、排斥的状况； 4.装具：至少包含杂物包、手铐套、警棍套、催泪剂套、手电套、水壶扣等； 5.快拆功能：采用抗高低温快拆扣具，能够快速解体背心同时能够在15秒内还原背心结构，快拆锁具备防误触结构，需在设定的方向拉动才能正常解锁； 6.标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定制相应的魔术贴标识，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7.颜色：藏蓝色。 柔性防刺芯片技术指标: 1.执行标准：GA68-2024《警用防刺服》； 2.结构：防刺芯片应由防刺层和防刺层保护套组成，防刺层为多层柔性金属薄片； 3.防刺层规格：防刺层厚度≤1.2mm，防刺层质量≤1.38kg，防护面积≥0.25㎡； 4.防刺性能：用D1刀具、测试体以28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层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出现穿透； 5.弯曲度：在外力作用下弯曲20mm时的作用力≤80N； 6.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刺服在自来水中浸泡60min后，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7.温度适应性：环境温度-20℃～55℃，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30	件

		31	凯夫拉头盔	1.执行标准：GA 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2.结构要求：盔壳由芳纶浸胶机织布层压成型。防弹头盔由盔壳、盔顶OPS可调节式悬挂缓冲系统、墨鱼干、导轨、卡扣、风镜扣、魔术贴、EVA绵抗震垫、弹力橡皮筋挂绳组成。 3.规格：长轴L≤251mm，短轴B≤198mm，高度H≤169mm；质量：≤1360g（不含导轨和可调节式悬挂缓冲系统）。 ▲5.盔壳侧向刚性：430N压力条件下，最大变形量≤4.1mm，残余变形量≤0.7mm。 6.阻燃性能：盔壳外表面续燃时间≤0s（不得燃烧）。 7.防弹性能： (1)常温防弹性能：使用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射距5m，枪弹初速515m/s±10m/s，在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能阻断弹头，弹痕高度≤12.4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2)耐浸水性能：在常温条件下，将防弹头盔整体浸入0.5m深的水中24h，取出垂吊滴水5min，盔壳表面不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射距5m，枪弹初速515m/s±10m/s，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符合防弹性能要求，首发弹痕高度≤8.8mm。 (3)低温适应性：-25℃±2℃环境保持3h，盔壳表面不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射距5m，枪弹初速515m/s±10m/s，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符合防弹性能要求，首发弹痕高度≤8mm。 (4)高温适应性：+55℃±2℃环境保持3h，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射距5m，枪弹初速515m/s±10m/s，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符合防弹性能要求，首发弹痕高度≤9.8mm。 8.防破片性能：常温条件下，防1.1g标准模拟破片V50值>670m/s。	60	个

		32	战术背心	1.结构：外套前后片采用底部拿取式软硬双仓设计，可同时放置常规防弹硬板以及软质防刺芯片。两侧腰设置有芯片仓，可放置软质芯片或硬质插板； 2.整体采用激光切割Molle系统，轻量化的同时具备超强的拓展能力。两侧腰军工快插扣，快速穿脱、单手操控。后背营救拖曳把手，便于队友负伤倒地后营救时解放双手。可调腰部，适合大部分常规体型。标配一个勤务面板，方便携袋警棍、手铐、催泪、手电等警械。前胸和后背采用激光切割Molle魔术毛，既可张贴身份贴，亦可挂载装具； 3.模块化功能：采用激光切割Molle系统，模块化装具能够 兼容使用并且不出现相互妨碍、排斥的状况； 4.装具：至少包含杂物包、手铐套、警棍套、催泪剂套、手电套、水壶扣等； 5.快拆功能：采用抗高低温快拆扣具，能够快速解体背心同时能够在15秒内还原背心结构，快拆锁具备防误触结构，需在设定的方向拉动才能正常解锁； 6.标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定制相应的魔术贴标识，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7.颜色：藏蓝色；	50	件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富平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所有产品到达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采购人将依据签署的合同，并参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提供的全部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对产品的验收包括检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资料及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是否与合同完全一致。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不少于1年。（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规范。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渠道正当。（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所投产品和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有瑕疵时，不能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2）中标供应商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3）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4）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1、项目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如果存在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产品，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2、中标文件递交规范：（1）中标投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须按要求提交全套纸质及电子响应文件，具体份数：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叁份（存储于U盘，U盘表面清晰标注投标人单位全称）。（2）文件编制要求：所有纸质、电子文件须完整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内容、版本、数据须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线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不得存在删减、修改、替换内容等情形。（3）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文件正本、副本须分别独立胶装装订，采用不可拆卸装订方式，严禁活页装订、订书钉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装订牢固、页面整洁、页码清晰，便于归档留存。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注：财务状况、税收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在资格性审查环节，当投标人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时，以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
2	控股情况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函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技术参数	符合“3.3技术要求”中标★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偏离表
5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封面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技术参数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

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标“▲”项参数共18项、每项2分，参数完全满足得3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写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1.以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偏差表”中的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 2.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技术要求的响应性；未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和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不得分 3.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对应的具体技术指标，仅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未列明自身投标产品实际参数的，该条款视为不响应，不予计分。	3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技术参数偏离表
	实施方案	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规划；②组织协调及供货进度计划；③安装检测、调试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④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安全保障措施、采购环节控制、运输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应急措施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应急措施，包含：①应急服务方案②应急组织与分工③保障措施④风险识别与预防。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③退货、换货、维修方案④售后人员配备。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来源合法	所投设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采购清单”中任意2项产品，每提供一个产品得2分，本项满分4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合计报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CZB-2026-063

项目名称： 富平县公安局购买警用设备装备项目

采购包： 富平县公安局购买警用设备装备项目

投标人名称：

警用设备装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打印机（黑白）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打印机（彩色）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打印机（彩色）（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碎纸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笔记本电脑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台式电脑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8.0000	{供应商响应}元
7	（快拔式）多功能腰带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条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8	催泪喷射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9	多功能腰带（尼龙）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条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0	急救包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1	防割手套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双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2	甩棍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根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3	快速扫描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5.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4	夜视望远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5	非线性探测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6	511射击眼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7	救生绳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根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8	便携式电动剪断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9	多功能顶杆开门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0	电击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把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1	作战背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4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2	腿叉（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4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3	防爆盾牌（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面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4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4	笔记本电脑（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5	台式电脑（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6	400兆对讲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部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7	350/400对讲机通用耳机（线控+耳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8	数码摄像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9	捕狗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0	战术防刺背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1	凯夫拉头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6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2	战术背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5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CZB-2026-063

项目名称： 富平县公安局购买警用设备装备项目

采购包： 1(富平县公安局购买警用设备装备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富平县公安局购买警用设备装备项目	总价	15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月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

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填写应按第三章“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4.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并予以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